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8月

释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圣牌珠宝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含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
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情况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予以受理，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819006）。

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914 号）。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

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认购股数为2,000,000股，相应合计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贞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5,000,000.00	现金
2	陈灵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方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00	-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贞石，女，中国籍自然人，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0319920213****，新增投资者。已开通了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台州市黄岩红豆杉颐养苑有限公司财务；2018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红豆杉颐养苑有限公司监事、财务；2015年3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贞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2、陈灵芝，女，中国籍自然人，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0319761003****，新增投资者。已开通了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3、方芳，女，中国籍自然人，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0319681205****，新增投资者。已开通了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自由职业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监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永定、赵珍凤夫妻，3名认购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及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就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中对认购合同摘要进行了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无需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认购对象中3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圣牌珠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圣牌珠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组成员：_____

